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止六個月 E 二零一零年	
	附註	ーマ <i>(未經審核)</i> <i>千港元</i>	一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之收入	3	4,914	2,885	
收入成本		(4,372)	(2,797)	
持作買賣投資		542	88	
之股息收入	3	341	35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之收益	3	1,103	43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2	(0.64)	1 112	
變動(虧損)/收益	3	(864)	1,112	
毛利		1,122	1,997	
其他收入		686	76	
行政開支 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利息		(2,082) (147)	(1,913) (147)	
除税前(虧損)/溢利	4	(421)	13	
税項	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之期內(虧損)/溢利		(421)	1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税後) 除税務影響前後之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47)	(18)	
匹儿左 识		(47)	(1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之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68)	(5)	
初 四		(408)	(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一基本		(0.0084)	0.0003	
一攤薄		不適用	0.0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收購投資物業		353	429
之按金		7,244	_
		7,597	42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貿易應收賬款、		17,739	9,2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8	2,447	1,4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183	235,776
		240,369	246,5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9	13,180	11,682
無抵押其他貸款		2,031	2,031
		15,211	13,713
流動資產淨值		225,158	232,794
資產淨值		232,755	233,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334	50,334
儲備		182,421	182,889
股東資金		232,755	233,2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並就重估持作買賣投資作出修訂。

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之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供股分類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 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董事預期, 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折扣之淨額、來自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 益或虧損淨額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之總和,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4,914	2,88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41	35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103	43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864)	1,112
	5,494	4,794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一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 買賣證券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就綜合賬 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除外。未分配項目包括企 業及財務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 EBIT」,即「扣除利息及税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 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以及公司行政開支。

	分銷電腦 資訊科		買賣	證券	綜合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	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4,914	2,885	580	1,909	5,494	4,794
業績 分部業績	424	(46)	359	1,780	783	1,734
其他營運收入					686	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43)	(1,650)
財務費用					(147)	
除税前(虧損)/溢利 税項					(421) -	13
期內(虧損)/溢利					(421)	13
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業務均位於香港	0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僅有一名客戶(二氢	零一零年:一	名)。				
IA 좌 꼭 / 본 IE \						

除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利息收入

76

76

(685)

(73)

5.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税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期間內虧損約4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盈利約1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33,418,081股(二零一零年:4,812,423,606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上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上期內溢利約13,000港元及11,055,946,922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8.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貿易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06 1,141	106
	2,447	1,443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於現金交付至30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30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港元逾期60日內但並未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基於 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以及該等結餘被視為可 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9.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060	6,8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20	4,831
	13,180	11,682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逾期約1,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貿易應付賬款之外,所有其他貿易應付賬款已逾期一年以上。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倘若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子。倘於到期日強制兑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期內並無兑換,及尚未兑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兑换本金額為241,000,000港元。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約68,620,000港元有關收購投資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其中,資本承擔19,500,000港元與自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BK Capital Limited(「BK Capital」)購買之物業有關。BK Capital Limited的999,999股已發行股份由簡先生持有而餘下一股已發行股份則由執行董事簡襲傳禮女士持有。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00,000港元之營業額高出14.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銷售額上升所致。貿易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增加70.3%至約4,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2,900,000港元。本集團努力開展貿易業務,為現有客戶尋找新產品,帶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之毛利約5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8,000港元之毛利增加五倍以上。此外,期內平均毛利率由3%增至11%。

證券買賣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收入及證券買賣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之營業額由約1,900,000港元減少至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9.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00,000港元所致,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1,100,000港元。於抵銷期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600,000港元之後,本集團之業績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港元之純利變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21,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與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蘭花」)就本公司可能收購山西蘭花註冊資本中約28.01%股權訂立之兩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山西蘭花、Deluxe Ful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及本公司與山西蘭花集團莒山煤礦有限公司(「莒山」)就建議本公司注資莒山訂立之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於期內,本集團未能與框架協議、合營協議及意向書之交易對手就各自協議之條款取得一致意見。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框架協議、合營協議及意向書。

為拓寬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董事認為可把握機會收購香港物業作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優投資有限公司(「博優」)訂立臨時協議,收購位於中環半山一處總建築面積約3,052平方呎之物業(「中環物業」)作住宅用途,現金代價36,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博優收購中環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正準備將中環物業租賃以獲得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堅有限公司(「聯堅」)訂立臨時協議,收購位於新界古洞一處總建築面積約2,811平方呎之物業(「古洞物業」)作住宅用途,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古洞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完成,而同日,聯堅及古洞物業之前擁有人分別作為古洞物業之業主及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每月租金6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Look Limited 與BK Capital 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收購位於淺水灣一處總建築面積約1,220平方呎之物業(「淺水灣物業」)作住宅用途,現金代價19,5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淺水灣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擬於收購淺水灣物業完成之後出租淺水灣物業租賃作為住宅用途。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前景

除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買賣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之外,本集團繼續探尋新商機,使業務多元化 至多個行業,以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期內,本集團收購上述住宅物業作投資目的。董事對香港住宅物業之長期前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收購香港物業能夠不斷產生經常性穩定收入及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增值潛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短期借貸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0.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5.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 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借入港元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 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 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33,418,0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收購約24,502,000港元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並出售當中約18,213,000港元之部分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按公平值約為17,739,000港元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該等上市證券的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七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名僱員)。本期間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7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2,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鋭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簡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更快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